更新日期 110.05.10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藥商籌設許可申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  期限 |
| 1.受理申請 | | 申請人填寫藥商籌設許可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件至本府衛生局審查。 | 請參閱標準作業程序第伍點 | 5日 |
| 2.審查資料 | 審查申請者申請書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。 | | 無 |
| 3.補件 | 如文件未齊全者，通知申請者於期限內補正。 | | 無 |
| 4.退件 | 若審查不通過或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，將函復不符規定原因，並退還申請文件。 | | 無 |
| 5.發核准函及通知 | 主管核定決行後核發藥商籌設許可函。 | | 無 |